

2024 年度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东西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挥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上路巡逻检查，依法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和处罚违法当事人。

3、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研究探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方式和方法。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按相关程序及时上报、整改。

4、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

5、负责辖区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审验及机动车的年度检验或初检、送检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

7、承担道路交通警卫任务。

8、按规定足额征收、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其它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97.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3.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9.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6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0.03
总计	30	10,949.26	总计	60	10,949.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69.23	10,269.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7.53	8,997.53					
20402			公安	8,997.53	8,997.53					
2040201			行政运行	2,874.16	2,874.1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64	128.6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9.73	5,989.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86	63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86	633.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1	1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2	25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3	2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9	2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9	2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2	127.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7	120.6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95	38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95	38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1	3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4	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9.23	4,145.86	6,12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7.53	2,874.16	6,123.37			
20402			公安	8,997.53	2,874.16	6,118.37			
2040201			行政运行	2,874.16	2,874.1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64		128.6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9.73		5,989.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86	63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86	633.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1	1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2	25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3	2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9	2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9	2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2	127.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7	120.6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95	38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95	38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1	3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4	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97.53	8,997.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3.86	63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89	25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3.95	383.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69.23	10,26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69.23	总计	64	10,269.23	10,26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69.23	4,145.86	6,12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7.52	2,874.16	6,123.37
20402			公安	8,992.52	2,874.16	6,118.37
2040201			行政运行	2,874.16	2,874.1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64		128.6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9.73		5,989.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86	63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86	633.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1	1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2	25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3	2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9	2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9	2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2	127.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7	120.6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95	38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95	38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1	3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4	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73
30101	基本工资	529.39	30201	办公费	26.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3
30102	津贴补贴	868.40	30202	印刷费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33.9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1	30206	电费	103.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23	30207	邮电费	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1	30211	差旅费	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4			
30302	退休费	14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7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6.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			
人员经费合计		3,721.29	公用经费合计					42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10		137.10	50.00	87.10		125.60		125.60	38.50	8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69.23 万元，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47.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级别调增导致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增加，二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结算及项目质保金到期需在本年度支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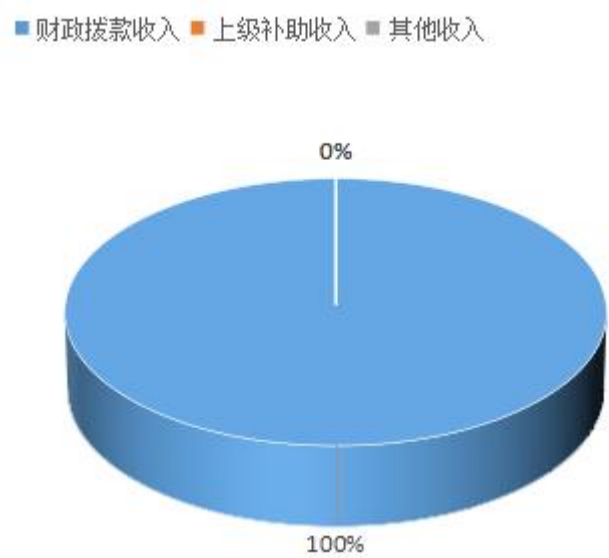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269.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以

及人员级别调增导致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增加，二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结算及项目质保金到期需在本年度支付。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69.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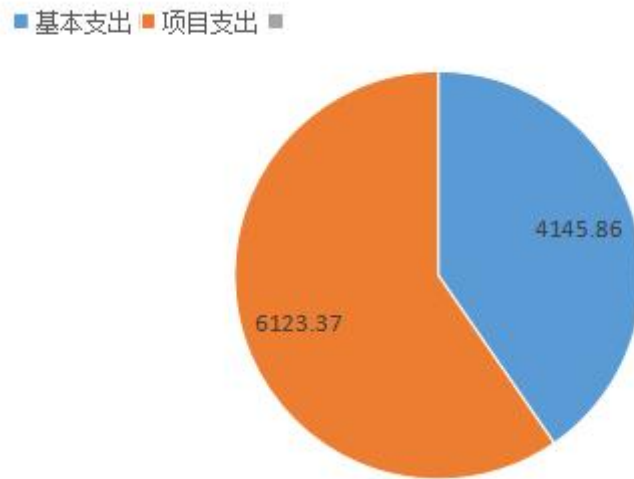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269.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12.3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级别调增导致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增加，二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结算及项目质保金到期需在本年度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414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4%；项目支出 612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6%；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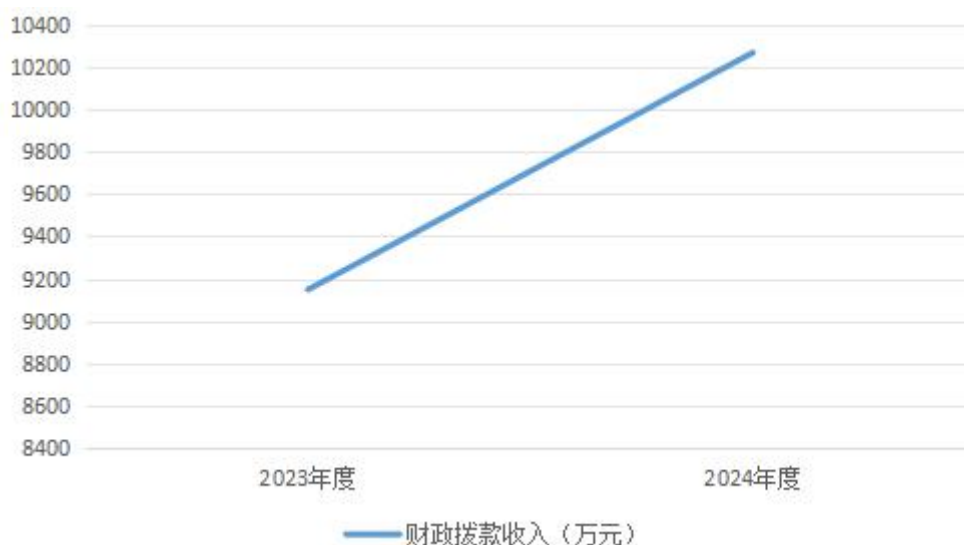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69.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12.3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69.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12.3%，其中：基本支出为 4145.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99.67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级别调增导致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增加；项目支出为 612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21.9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项目完工结算及项目质保金到期需在本年度支付。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对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6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级别调增导致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增加，二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结算及项目质保金到期需在本年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997.53 万元，占 87.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3.86 万元,占比 6.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3.89 万元,占比 2.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3.95 万元,占比 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980.1 万元,追加预算 289.13 万元,全年预算为 1026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9%,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9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9.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1%。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年中从政法委调拨追加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34 万元,追加预算 9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1%,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53 万元,追加预算 9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年追加预算原因为当年退休 3 人,需缴纳记实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原因是本单位卫生健康支出整体预算调剂使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0.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2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2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 %。较上年增加 11.86 万元，增长 1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紧跟中央党委的步伐，牢固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开支，着力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对比上年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公务用车有 8 辆汽车是超期使用，最早的购于 2011 年，已经使用了 13 年，造成油耗和保养费用较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 万元。对比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6.19 万元，减少了 13.9%，原因是牢固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2.21万元，增长10.8%。原因是公务用车有8辆汽车是超期使用，最早的购于2011年，已经使用了13年，造成油耗和保养费用较高。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警用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7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1.09 万元，减少了 1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0.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好。从预算编制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完整、准确、规范，对于专项工作预算事先计划，提前细化开展环节和实施措施；预算执行方面，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全面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综合管理方面，不存在债务及非税收入情况，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商品和服务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整体效益方面，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职责，交通安全工作全面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对象满意。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2.51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20.00 分，得分 17.51 分；产出指标基准分值 40.00 分，得分 40.00 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40.00 分，得分 35 分。经对项目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交管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0.36 万元，执行数为 108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监控及抓拍设备网络租赁及后台数据储存；二是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三是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四是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维修维护响应，五是购置交通安全劝导站相关设备，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开展讲座，提升市民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偏差的主要原因由于区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工资等，2024 年 4 季度上报的部分用款计划未能审批下拨，部分项目的支付调整到 2025 年支付，造成当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下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2019 年度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25 万元，执行数为 8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此项目支出为支付项目尾款。

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路二、三级指路标牌及分车道路标牌建设，

一体化运维平台建设、外场设施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信号配时优化、图纸技术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检查服务站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3. 2021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此项目支出为支付项目尾款。

本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路二、三级指路标牌及分车道路标牌建设，一体化运维平台建设、外场设施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信号配时优化、图纸技术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检查服务站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4. 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路二、三级指路标牌及分车道路标牌建设，一体化运维平台建设、外场设施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信号配时优化、图纸技术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检查服务站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5.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2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中心机房计算机网络、服务器级相关系统等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提升交通管理的技术处理能力，促进交通管理信息化发展。

6. 警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6.9 万元，执行数为 5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按科技强警的要求配备警用装备，执法车辆；做好大型安保工作的后勤保障，确保辖区交通有序畅通。

7.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前来办事的人民群众以及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环境。

8. 2024 年度辅警工资及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26.55 万元，执行数为 34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保障辅警队伍的稳定性。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提出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果及发现的相关问题,针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部分项目得分较低的原因,能够有利于本单位对 2024 年度的预算金额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加强各项资金的合理分配运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同时,在 2025 年项目申报中调整了部分绩效指标,督促本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对合同对方的业绩考核等方面的管理规范,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项目工期控制。通过绩效评价,各业务科室能够深入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的科室,能够为今后的资金使用提供合理的依据;项目资金完成情况不好的科室,也能够从绩效评价结果中分析原因,找到解决方法。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启动计划,避免项目采购程序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作开展,加强合同工期管理,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协调好相关单位,督促合同按期完工;结合单位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力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坚强领导下，区交警大队紧密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中心工作，统筹推进“雷火 2024”“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等专项行动，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7.73 万起，拥堵警情同比下降 8%，未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事故，交通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一）聚焦事故压降，全面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 （二）倡导文明出行，全面改善道路交通秩序。
- （三）立足为民宗旨，全面加强队伍服务能力。
- （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加强队伍管理力度。

二、重点工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事故压降，全面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着眼源头监管，联勤联动守好关口、紧盯风险隐患，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围绕路面秩序，加大违法整治力度	联合区应急局、交通局等职能部门，重点对运输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专业运输单位 2278 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4018 份，对 73 家事故和违法突出的企业开展约谈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共罚款 17.4 万元，督促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清除隐患，确保“不带病上路”。制发《东西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研究细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举措，紧盯重点道路，坚持每周开展 2 次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隐患 94 处，研究制定治理措施 185 条，制发《专题工作纪要》48 期。严格落实“一点一策”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市区督办的 15 处危险路段隐患治理工作提前验收销号。扎实开展道路交通硬件升级，投入资金 262.21 万元，制作标志牌 672 块，新增

			护栏 2753 米，施划标线 1.82 万平方米。坚持每周一次集中整治、每旬一次“黎明行动”、每月一次“零点行动”，每天分三个时段、每时段安排不少于 5 个整治组，严查严处酒驾 1033 起、醉驾 441 起、客车超员 1321 起、货车超载 2572 起、疲劳驾驶 1670 起。深入开展精准查缉，加强对重点车辆和违法行为的查缉力度，全年预警查处重点违法 5631 起，有力消除了易肇事肇祸违法安全隐患。
2	倡导文明出行，全面改善道路交通秩序	常态研判与专项研判相结合，提振效能、常态整治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注重实效、常态布控与精准布控相结合，扫清风险、常态安保与重点安保相结合，科学部勤。	扎实开展“雷火 2024”“飙车炸街”、夏季货车秩序整治、“冬季行动”和地铁口“麻木”整治，严查闯禁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守牢安全上底线。全年，共组织联合治超 70 次，“麻木”整治 57 次，查处工程车违法 5317 起，“小三车”无证驾驶 2412 起，准驾不符 764 起，无牌 3996 起，收扣营运“麻木”45 台次。根据拥堵警情和拥堵延迟指数，每日研判分析原因，制定对策，优化交通组织。全年，共组织优化海口立交、金北一路、田园中路等交通组织 15 处，打通吴中路、中铁阅湖郡、碧水大道断头路 3 处，优化金山大道、马池路等信号配时 90 余处。同时，根据全区事故多发、秩序乱点、拥堵警情等实际，结合琼孝高速、107 国道、宏图路等重点道路，整合资源优化勤务部署，常态设置早晚高峰岗位 54 个、平峰整治岗位 20 个，护学护校岗 36 个，夜间巡逻岗 12 个，路面见警率、管事率、规范率大幅提升，有效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牵头推进全区停车“一张网”建设，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组织市城投集团停车场公司和 20 家责任单位联合上门开展政策宣讲、现场技术踏勘等工作，共收集 706 家停车场信息，签订停车场入网协议 182 处，完成率为 113.75%，接入武汉智慧停车平台 103 处。联合区域管局、消防大队、派出所、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对私设、私占、僵尸车长期占用泊位，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全年，共查处违法停车 30.01 万起，违停拖车 294 台，整治消防通道 714 处（次）。

3	立足为民宗旨，全面加强队伍服务能力	致力民生提档，切实提升服务水平、狠抓校园安全，筑牢校园安全底线、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安全出行氛围	积极推进“双评议”“市民热线”、信访积案办理工作，化解信访件 24957 起，市民热线、民意云平台、城市留言板回复率 100%， “双评议”工作群众满意率名列全市交管战线前列。全年，共办理货车通行证 1627 台次，危化品通行 412 次，大件运输 131 次、线路 17 条，占道施工 68 起。认真落实“放管服”各项便民措施，狠抓窗口服务工作，全年共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 21897 人、审验 2953 人，补换牌证、核发检验标志 4912 张，为辖区 513 家企业办理企业互联网签约注册业务。围绕重要节假日、两会、中高考、领导调研、赛事演出等重大活动，全力做好警卫保障，全年共组织一级 4 次、二级 2 次、三级 6 次，其它保障 159 次，大型活动 19 场次。为确保春、秋开学季安全顺利，会同区教育局对辖区内 58 家校车单位的 76 台校车开展安全大检查，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校车安全设施、车辆性能、驾驶人资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消除校车安全隐患，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同时，深入探索“家校警”护学新模式，开展“安全教育第一课”宣教 6 次，校园交通安全宣传 9 次，有效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以“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为主题，运用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对日常及集中整治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及时发布，共发布相关报道 50 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大力提升辖区交通安全氛围和宣传效果。常态化组织警力深入夜经济场所开展杜绝酒醉驾安全宣传，到辖区老年大学针对银发群体开展交通宣教 4 次，在辛安渡、东山等西部农村地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3 次。共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 2 万余起，有效教育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4	坚持政治建警，全面加强队伍管理力度	紧扣政治建警，确保思想凝心铸魂、加快业务提标，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坚持从严管警，风清气正凝聚战力、坚持从优待警，爱警暖警激发活力	开展党总支集中学习 24 次，“主题党日+” 12 次，线上线下专题学习 93 场 6346 人次，队伍上下“两个维护”思想意识更加坚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扎实做好政治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制定政治巡察整改方案，逐项研究整改措施，细化责任清单，顺利推进问题整改到位、清零见底。邀请市交管局、分局及行业技术专家到大队开展战线业务培训 3 次，自行组织培训 12 次。车管中队再一次被公安部评为优

			秀县级车管所，“武汉市公安先锋杯”警务实战职业技能大赛荣获交管执勤执法岗位技能竞赛团体第一名、包揽民警组个人赛前三名、辅警组个人赛第一名、第四名。制发《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教育整顿典型问题警训录》，对 28 个典型案例进行分类点评讲析。今年以来，涉嫌违纪问题提醒谈话 8 人，批评教育 13 人，党内警告 2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通报批评 3 人，辅警退回第三方 3 人，转交线索、诫勉谈话以上同比分别下降 12.5%、50%。坚持育先进、树典型，3 个集体、9 名民警、13 名辅警获市局嘉奖、通报表扬。7 名民警晋升四级高级警长及以上职级，4 名民警晋升一级警长及以下职级。切实将爱警暖警落到实处，看望慰问因公负伤、患病民警、辅警 32 人次，发放慰问金、物资 2.3 万余元，为 1 名因公受伤辅警维权。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5 台，年度体检 103 人。积极参加拔河、趣味运动会、警营合唱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荣获第四届全市交管战线羽毛球比赛团体第一名、男子单打第一名、女子单打第一名。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公安行政单位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公安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各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支出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支出的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2.51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20 分，得分 17.51 分；产出指标基准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40 分，得分 35 分。经对项目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交通大队整体预算总额 11,726.70 万元，当年支出总额 10,26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5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 分)		维护及完善交通设施，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监控及抓拍设备数据传	≥350 条	960 条

(20分)	标 (12分)	(4分)	输网络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4分)	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率	$\geq 95\%$	95.51%
		时效指标 (4分)	交通设施维修及时性	≤ 12 小时	< 12 小时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增长率不超过 5%	增长率 2%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安全出行的满意度	$\geq 90\%$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按科技强警的要求配备警用装备, 执法车辆; 做好大型安保工作的后勤保障, 确保辖区交通有序畅通, 拥堵指数逐年下降。			
年度 绩效 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产出指 标 (12分)	数量指标 (8分)	装备、车辆采购到位率	100%	100%
			辅警福利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4分)	装备、车辆采购合格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3分)	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交通违法行为。			
年度 绩效 指标 (2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产出指 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 10 次	13 次
		质量指标 (4分)	宣传内容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10分)	民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2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 秩序满意度	$\geq 90\%$	92%
年度绩效目标 4: (20分)		深化智慧交通建设, 让群众出行更便捷			
年度 绩效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指标 (20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执法终端数据传输量	≥240条	240条/年
		质量指标 (4分)	执法终端数据网络传输正常率	≥95%	>95%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辖区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便捷满意度	≥90%	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交通事故情况	事故量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略有上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系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较 2023 年略有上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未考虑因财政经费拨付时间和进度等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款未能按进度支付,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构成进行进一步细化、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近期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更加精确的预算资金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跟踪监控,对于确需调整预算资金的项目,规范调整程序。

(此页无正文)			
姓名	职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姓名	职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姓名	职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4,145.86		项目支出总额		6,123.3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726.70	10,269.23	87.57%	17.51	
年度绩效目标 1: (20分)		维护及完善交通设施，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4分)	监控及抓拍设备数据传输网络服务数量		≥350 条	960 条	4
		质量指标 (4分)	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率		≥95%	95.51%	4
		时效指标 (4分)	交通设施维修及时性		≤12 小时	<12 小时	4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5分)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增长率不 超过 5%	增长率 2%	5
	满意度指 标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3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 安全出行的满意度		≥90%	完成	3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按科技强警的要求配备警用装备，执法车辆；做好大型安保工作的后勤保障，确保辖区交通有序畅通，拥堵指数逐年下降。					
年度绩效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8分)	装备、车辆采购到位率		100%	100%	4
			辅警福利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装备、车辆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5分)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交通事故情况	事故量较 上年降低	较上年略 有上升	0
	满意度指 标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3分)	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3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交通违法行为。				
年度 绩效 指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10次	13次	4
		质量指标 (4分)	宣传内容覆盖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民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 标 (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2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 秩序满意度	≥90%	92%	2
年度绩效目标 4: (20分)		深化智慧交通建设, 让群众出行更便捷				
年度 绩效 指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执法终端数据传输量	≥240条	240条/年	4
		质量指标 (4分)	执法终端数据网络传输 正常率	≥95%	>95%	4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辖区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 标 (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2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 便捷满意度	≥90%	完成	2
总分	92.5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财政拨款时间与项目进度错配。项目资金财政审批时间较长，导致部分项目年内未完成支付。 2.合同履约条款约束。部分服务类合同约定按季度分期付款，但受付款达标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在年内支付。 3.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辖区重点商圈、景区周边道路车流量同比上升，交通事故量同比 2023 年略有上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财政拨款时间与项目进度错配。项目资金财政审批时间较长，导致部分项目年内未完成支付。 2.合同履约条款约束。部分服务类合同约定按季度分期付款，但受付款达标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在年内支付。 3.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辖区重点商圈、景区周边道路车流量同比上升，交通事故量同比 2023 年略有上升。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 冼海嵩 2025 年 4 月 27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0日						
项目		物业管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00	执行数（B）	275.30	执行率（B/A）	98.32%	得分（20分*执行率）	19.66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20分）	物业管理费		≤280万元	275.30	20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5分）	物业管理面积		≥12000平方米	14404平方米	3		
			大楼外墙清洗次数		≥2次	2次/年	2		
		质量指标（12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		≥98%	>98%	3		
			不发生断水断电情况		不发生	未发生	3		
			不发生安全事故		不发生	未发生	2		
			巡查记录、来访登记		规范	规范	2		
			物业服务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2		
	时效指标（3分）	水电等设施故障排除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大厅、办公卫生环境		良好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业主办公环境满意率		≥90%	完成	10			
总分		99.6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 贾泊嵩 2025年4月27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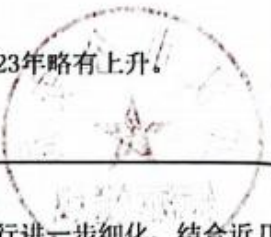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警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0

		警务保障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6.90	546.10	78.36%	15.6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餐饮服务费		≤227万元	219.98万元	20
		数量指标 (10分)	服装、装备、车辆采购到位率		100%	100%	3
	车辆采购数量		3辆	3辆	3		
	执法车辆正常运行数量		27辆	27辆	2		
	摩托车辆正常运行数量		120辆	127辆	2		
	产出指标 (20分)	质量指标 (6分)	执法车辆维护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服装、装备、车辆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辅警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2
		时效指标 (4分)		车辆维护维修时效性		3日内响应	3日内响应
			装备、车辆采购及时性		11月前完成采购任务	已经完成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日常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20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略有上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5
			内部民警辅警满意度		≥90%	完成	5
总分		85.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较2023年略有上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构成进行进一步细化、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近期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更加精确的预算资金测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曾海嵩 2024年4月27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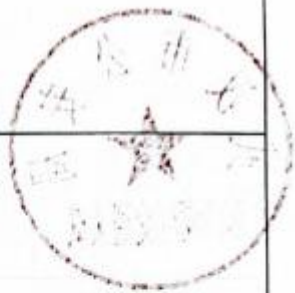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项目		交管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0.36	1,088.21	68.43%	13.69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20分)	交通设施维护费		≤460万元	435.69万元	20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2分)	监控及抓拍设备数据传输网络租赁服务数量		≥350条	960条	3
			交通管理对象数据存储量		≥1PB	>1PB	3
			相机图片数据接入存储量		同时满足600路	913路	2
			相机视频数据接入存储量		同时满足400路	742路	2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10次	13次	2
		质量指标(4分)	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率		≥95%	95.51%	2
			存储数据不发生丢失、泄漏等安全事故		不发生	未发生	2
			时效指标(4分)	交通设施维修及时性		≤12小时	<12小时
		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及时性		按法定时限完成鉴定	按法定时限完成鉴定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		不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事故			不发生	未发生	6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增长率≤5%	增长率2%	6	
	提高民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6	
保障服务大厅业务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辖区交通参与者对交通秩序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3.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原因：1、由于项目服务到期后，项目重新招投标到再次付款存在时间差异；2、因财政经费拨付时间和进度等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款未能按进度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 冼海嵩 2025年4月27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高海嵩 2021年4月27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原因：因财政经费拨付时间和进度等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款未能按进度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减少预算编制的不确定性，应充分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 甯海嵩 2025年4月27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6.00	356.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完工	完工	5
		质量指标 (10 分)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5 分)	合同工期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完成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足交通安全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贾海嵩 2025年4月27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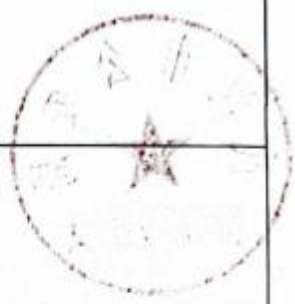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225.00	执行数(B) 225.00	执行率 (B/A) 100.00%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0 分)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概算批复 数	<概算批 复数	20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完工	完工	5
		质量指标 (10 分)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5 分)	合同工期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8 分)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	完成	8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 线居民出行条件		完成	完成	8
		生态效益 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足交通安全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高海嵩 2025 年 4 月 27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9 年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25	84.25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完工	完工	5
		质量指标 (10 分)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5 分)	合同工期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完成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足交通安全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同意。 签名: 高海嵩 2021年4月27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